

不同司法管轄區管理即棄塑膠物品的
近年動向摘要

司法管轄區	管理即棄塑膠物品的近年動向	
全球 — 《巴塞爾公約》締約國	2021 年 1 月	必須獲得相關出口國、進口國及各過境國的同意，才可越境轉移在《巴塞爾公約》下受管制的廢塑膠。
中國內地	2020 年 1 月	- 宣布全國淘汰即棄塑膠物品的計劃，由 2020 年年底起逐步推展至 2025 年，涵蓋以下產品： - 超薄／不可降解的塑膠袋； - 塑膠棉花棒； - 含微膠珠的日常化學產品； - 發泡膠餐具； - 不可降解的塑膠飲管； - 不可降解的塑膠餐具； - 不可降解的塑膠快遞包裝；以及 - 酒店免費提供的塑膠物品。
澳門	2019 年 11 月	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在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法律下生效。在零售行為中會就每個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收取澳門幣 1 元。
	2021 年 1 月	禁止發泡膠餐盒進口和轉運。
南韓	2018 年 5 月	- 宣布一項計劃，主要目標如下： - 在 2020 年或之前以透明的飲品 PET 膠樽取代一切有色的飲品 PET 膠樽； - 在 2022 年或之前將塑膠杯和塑膠袋的用量減少 35%； - 將塑膠垃圾量減半；以及 - 在 2030 年或之前將塑膠回收率增至七成。
	2019 年 1 月	禁止在大型商店和超級市場使用即棄塑膠袋，並將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擴展到烘製麵包餅食店。
日本	2019 年 5 月	- 採取《塑膠資源循環策略》，主要目標如下： - 在 2030 年或之前將即棄塑膠物品的用量累計減少 25%；

	2020 年 7 月 2022 年 4 月	- 在 2025 年或之前為所有容器和包裝／產品換上可重用／可回收的設計； - 在 2030 年或之前令容器和包裝的回收率達到六成；以及 - 在 2035 年或之前百分百善用廢塑膠。 • 零售商須就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至少 3 日元(約港幣兩角)。 • 禁止商店和各行各業免費提供即棄餐具。
歐洲聯盟 (歐盟)	2018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	• 採取《循環經濟下的歐洲塑膠策略》，目標如下： - 在 2030 年或之前，歐盟市場上所有塑膠包裝均可重用或回收； - 減少消耗即棄塑膠物品；以及 - 限制蓄意使用微塑膠。 • 發布針對歐洲海灘和海洋上常見即棄塑膠垃圾的《即棄塑膠物品指令》，該指令就各種產品提出不同措施，例如： - 禁止使用(適用於棉花棒、餐具、飲品攪拌棒、飲管、餐碟、氣球桿、發泡膠食物容器、氧降解塑膠產品)； - 制訂產品設計要求和加強回收(適用於塑膠樽)；以及 - 徵費或設定國家消耗上限目標(適用於塑膠購物袋)。
英國	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	• 發表《英國處理資源和廢物的策略》，概述多項管理塑膠廢物的措施。 • 制定規例以禁止英國企業供應或售賣即棄的塑膠飲管、棉花棒和飲品攪拌棒。 • 把即棄購物袋徵費擴展至所有零售商，而英國的徵費亦由 5 便士增至 10 便士。
加拿大	2017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	• 制定規例，禁止製造、入口(在 2018 年 7 月或之前)和售賣(在 2019 年 7 月或之前)含微膠珠的盥洗用品，包括非處方藥物和天然健康產品。 • 宣布計劃最早於 2021 年或之前禁用「有

	2020 年 10 月	害」的即棄塑膠物品。 宣布計劃於 2030 年或之前達致零塑膠廢物的目標。計劃的主要部分是禁用六種有害的即棄塑膠物品，即採用難以循環再用的塑膠製成的塑膠購物袋、飲管、攪拌棒、六環圈包裝、餐具和食物器具。預計相關規例將於 2021 年年底有定案。
西澳洲	2018 年 7 月 2020 年 11 月	- 禁止零售商提供輕便塑膠袋。 - 公布《西澳洲塑膠計劃》，臚列短期 (2020 年至 2023 年) 和中期 (2024 年至 2026 年) 的行動，目標是淘汰下列塑膠產品： 短期行動將淘汰： - 餐碟； - 餐具； - 攪拌棒； - 飲管； - 厚身膠袋； - 發泡膠食物容器；以及 - 充氦氣球釋放儀式。 中期行動將淘汰： - 保鮮袋； - 微膠珠； - 發泡膠包裝； - 膠柄棉花棒；以及 - 氧降解塑膠。